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冊 上冊

中 華 書 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冊 上冊

中華書局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本

本院成立第二十周年專號 上册

目 錄

元微之悼亡詩及豔詩箋證·····	陳寅恪
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	胡適
宋范祖禹書古文孝經石刻校釋·····	馬衡
中山方言·····	趙元任
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	周一良
浮屠與佛·····	季羨林
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	周祖謨
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之表解·····	岑仲勉
論早期識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	陳槃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全漢昇
陶淵明年譜箋·····	逯欽立
南宋蜀本南華真經校記·····	王叔岷
董文驥與明史紀事本末·····	王崇武
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	李光濤
北魏洛陽城圖的復原·····	勞榘
武威唐代吐谷渾慕容氏墓誌·····	夏鼐
僚爲仡佬試證·····	芮逸夫
玄應反切考·····	周法高
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	嚴耕望
黃庭經考·····	王明
倮文作祭獻藥供牲經譯注·····	馬學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二十本 上册

撰述人索引

人 名	篇 名	葉 數
王 明	黃庭經考	539
王 叔 岷	南宋蜀本南華真經校記	249
王 崇 武	董文驥與明史紀事本末	265
全 漢 昇	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	189
李 光 濤	朝鮮壬辰倭禍中之平壤戰役與南海戰役	275
岑 仲 勉	舊唐書地理志『舊領縣』之表解	131
芮 逸 夫	僚爲仡佬試證	343
周 一 良	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	75
周 法 高	玄應反切考	359
周 祖 謨	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	107
季 羨 林	浮屠與佛	93
胡 適	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	19
馬 衡	宋范祖禹書古文考經石刻校釋	43
馬 學 良	倮文作祭獻藥供牲經譯注	577
夏 鼎	武威唐代吐谷渾慕容氏墓誌	313
陳 寅 恪	元微之悼亡詩及豔詩箋證	1
陳 槃	論早期識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	159
勞 幹	北魏洛陽城圖的復原	299
遼 欽 立	陶淵明年譜藁	223
趙 元 任	中山方言	49
嚴 耕 望	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	445

元微之悼亡詩及豔詩箋證

(元白詩箋證稿之一)

· 陳 寅 恪 ·

元氏長慶集叁拾敘詩寄樂天書云：

不缺少有伉儷之悲，撫存感往，成數十詩，取潘子悼亡爲題。又有以干教化者，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約頭鬟，衣服脩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豔，因爲豔詩百餘首，詞有今古，又兩體。

寅恪案，今存元氏長慶集爲不完殘本。其第玖卷中夜闌至夢成之等詩，皆爲悼亡詩。韋穀才調集第五卷所錄微之詩五十七首，雖非爲一人而詠，但所謂豔詩者，大抵在其中也。微之自編詩集，以悼亡詩與今古兩體之豔詩分歸兩類。其悼亡詩卽爲元配韋叢而作，其豔詩則多爲其少日之情人所謂崔鶯鶯者而作。微之以絕代之才華，抒寫男女生死離別悲歡之情感，其哀豔纏綿，不僅在唐人詩中不可多見，而影響及於後來之文學者尤巨。如鶯鶯傳者，初本微之文集中附庸小說，其後竟演變流傳成爲戲曲中之大國鉅製，卽是其例。夫此二婦人與微之之關係，既須先後比較觀察之，則微之之此兩類詩，亦不得不視同一類，相校並論也。

夫此兩體詩本爲男女夫婦而作，故於（一）當日社會風習道德觀念，（二）微之之本身及其家族在當日社會中所處之地位，（三）當日風習道德二事影響及於微之之行爲者必先明其梗概，然後始可瞭解。寅恪前著讀鶯鶯傳一文已論及之（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拾本第貳分）。雖可取而並觀，然爲通曉元氏此兩類詩，故不憚重複煩悉之譏，仍爲一總括序論於此，以供讀此兩類詩者之參攷焉。

縱覽史乘，凡士大夫階級之轉移升降，往往與道德標準及社會風習之變遷有關。當其新舊蛻嬗之間際，常呈一紛紛綜錯之情態，卽新道德標準與舊道德標準，

新社會風習與舊社會風習並存雜用，各是其是，而互非其非也。斯誠亦事實之無可如何者。雖然，值此道德標準社會風習紛亂變易之時，此轉移升降之士大夫階級之人，有賢不肖拙巧之分別。而其賢者拙者常感受苦痛，終於消滅而後已。其不肖者巧者則多享受歡樂，往往富貴榮顯，身泰名遂。其故何也？由於善利用或不善利用此兩種以上不同之標準及習俗以應付此環境而已。譬如市肆之中，新舊不同之度量衡並存雜用，則其不肖巧詐之徒，以長大重之度量衡購入，而以短小輕之度量衡售出。其賢而拙者之所為適與之相反。於是兩者之得失成敗，即決定於是矣。

人生時間，約可分為兩節，一為中歲以前，一為中歲以後。人生本體之施受於外物者，亦可別為情感及事功之二部。若古代之士大夫階級，關於社會政治者言之，則中歲以前情感之部為婚姻，中歲以後事功之部為仕宦。故白氏長慶集壹肆和夢遊春詩一百韻序略云：

微之既到江陵，又以夢遊春七十韻寄予。且題其序也，斯言也不可使不知吾者知，知吾者亦不可使不知。樂天知吾（者）也，不敢不使吾子知。故廣足下七十韻為一百韻，重為足下陳夢遊之中，所以甚感者，敘婚仕之際，所以至感者。微之微之，予斯文也，尤不可使不知吾者知。幸藏之云爾。

夫婚仕之際，豈獨微之一人之所至感，實亦與魏晉南北朝以來士大夫階級之一生得失成敗至有關係。而至唐之中葉，即微之樂天所生值之世，此二者已適在蛻變進行之程途中，其不同之新舊道德標準社會風習並存雜用，正不肖者用巧得利，而賢者以拙而失敗之時也。故欲明乎微之之所以為不肖為巧為得利成功，無不繫於此仕婚之二事。以是欲瞭解元詩者，依知人論世之旨，固不可不研究微之之仕宦與婚姻問題。而欲明當日士大夫階級之仕宦與婚姻問題，則不可不知南北朝以來至唐高宗武則天時所發生之統治階級及社會風習之變動。請略述之，以供論證焉。

南北朝之官有清濁之別，如隋書貳陸百官志中所述者，即是其例。至於門族與婚姻之關係，其例至多，不須多舉。故士大夫之仕宦，苟不得為清望官，婚姻苟不結高門第，則其政治地位，社會階級，即因之而低降淪落。茲僅引一二事於下，已足資證明也。

晉書捌肆楊佺期傳云：

自云門戶承籍，江表莫比。有以其門第比王珣者，猶恚恨。而時人以其晚過江，婚宦失類，每排抑之。恆慷慨切齒，欲因事際以逞其志。

南史參陸江夷傳附敷傳云：

中書舍人紀僧真，幸於（齊）武帝。稍歷軍校，容表有士風。謂帝曰：『臣小人，出自本縣武吏。邀逢聖時，階榮至此。爲兒婚得荀昭光女，卽時無復所須，唯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由江敷謝瀟，我不得措此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便命左右曰：『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告武帝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

據此，可知當時人品地位，實以仕宦婚姻二事爲評定之標準。唐代政治社會，雖不盡同，但終不免受此種風習之影響。故婚士之際，仍爲士大夫一生成敗得失之所關也。

若以仕之一事言之，微之雖云爲隋兵部尚書元巖之六世孫，然至其身式微已甚，觀其由明經出身一事可證。如康駢劇談錄（參唐語林陸補遺）略云：

元和中李賀善爲歌篇，爲韓愈所知，重於縉紳。時元稹年少，以明經擢第，亦工篇什。嘗交結於賀，日執贄造門。賀覽刺不答，遽入。僕者謂曰：『明經及第，何事看李賀。』稹慚恨而退。

斐廷裕東觀奏記上（參新唐書壹捌貳李珣傳唐語林參識鑒類）略云：

李珣，趙郡贊皇人。早孤，居淮陰，舉明經。李絳爲華州刺史，一見謂之曰：『日角珠庭，非常人也，當擢進士科。明經碌碌，非子發跡之路。』

新唐書壹捌叁崔彥昭傳（參尉遲偓中朝故事）云：

彥昭與王凝外昆弟也。凝大中初先顯，而彥昭未仕。嘗見凝，凝倨不冠帶，慢言曰：『不若從明經舉。』彥昭爲憾。

王定保摭言壹序進士條云：

其艱難謂之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

據此得見唐代當日社會風尚之重進士輕明經。微之年十五以明經擢第，而其後復舉制科者，乃改正其由明經出身之途徑。正如其棄寒族之雙文，而婚高門之韋氏。於仕於婚，皆不憚改轍，以增高其政治社會之地位者也。

又元氏長慶集伍玖告贈皇祖祖妣文云：

惟積洎稹，幼遭閔凶。積未成童，稹生八歲。蒙孩幼稚，昧然無識。遺有清白，業無樵蘇。先夫人備極勞苦，躬親養育，截長補敗，以禦寒凍，質價市米，以給脯旦。依倚舅族，分張外姻。（元氏長慶集壹肆答表兄胡靈之之見寄五十韻序云『九歲解賦詩，方依倚舅族。』）

案白氏長慶集陸壹河南元公墓志銘及新唐書柒伍下宰相世系表等，微之曾祖延景，岐州參軍，祖排，南頓丞，即告祭文所謂『我曾我祖仍世不偶』者。父寬，比部郎中，即告祭文所謂『屈於郎署』者。（後排復以罪降虢州別駕，累遷舒王府長史。見元氏長慶集伍捌陸翰妻元氏墓志銘。）觀微之幼年家庭寒苦之情況，其告祭考妣文詳述無遺。故微之縱是舊族，亦同化於新興階級，即高宗武后以來所拔起之家門，用進士詞科以致身通顯，由翰林學士而至宰相者。此種社會階級重詞賦而不重經學，（微之之以明經舉，當日此科記誦字句而已，不足言通經也。）尙才華而不尙禮法，以故唐代進士科爲浮薄放蕩之徒所歸聚，與倡伎文學殊有關係。觀孫棨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即其例證。宜乎鄭覃李德裕以山東士族禮法家風之立場，欲廢其科而斥其人也。

夫進士詞科之放佚恣肆，不守禮法，固與社會階級出身有關。然其任誕縱情，毫無顧忌，則北里志序略云：

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故進士自此尤盛，曠古無儔。僕馬豪華，宴遊崇侈，以同年俊少年爲兩街探花使，鼓扇輕浮，仍歲滋甚。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遊其中。俄逢喪亂，鑾輿巡蜀，峭嶮鯨鯢，向來聞見，不復盡記。聊以編次，爲太平遺事云。中和甲辰歲孫棨序。

香奩集序略云：

自庚辰辛巳之際，迄辛丑庚子之間，所著歌詩，不啻千首。其間以綺麗得意亦數百篇。往往在士大夫之口，或樂工配入聲律，粉牆椒壁，斜行小字，竊詠者不可勝記。大盜入關，綳帙都墜。

賓恪案，孫序作於中和甲辰，即僖宗中和四年。韓序中所謂庚辰辛巳，即懿宗咸通元年及二年，庚子辛丑即僖宗廣明元年及中和元年。然則進士科舉者之任誕無忌，

乃極於懿僖之代。微之生世較早，猶不敢公然無所顧忌，盡其時士大夫階級山東士族尚保有一部分殘餘勢力，其道德標準與詞科進士階級之新社會風氣並存雜用。而工於投機取巧之才人如微之者，乃能利用之也。明乎此，然後可以論微之與韋叢及鸞鸞之關係也。

貞元之時，朝廷政治方面，則以藩鎮暫能維持均勢，德宗方以文治粉飾其苟安之局。民間社會方面，則久經亂離，略得一喘息之會，故亦趨於嬉娛游樂。因此上下相應，成爲一種崇尚文詞，矜詡風流之風氣。國史補下云：

長安風俗，自貞元侈於遊宴。

又杜牧之感懷詩（樊川集壹）所謂：

至於貞元末，風流恣綺靡。

者，正是微之少年所遭遇之時代也。微之幼時，依其姊堦陸翰，居於鳳翔西北邊境荒殘之地。（見元氏長慶集叁拾海姪等書，又白氏長慶集肆新樂府西涼伎云：『平時安西萬里疆，今日邊防在鳳翔』之句。）雖駐屯軍將，奢僭恬嬉，要之其一般習俗，仍是樸儉。與中州之名都大邑相較，實有不侔。蒲州爲當日之中都河中府，去長安三百二十四里，洛陽五百五十里，（見舊唐書叁玖及新唐書叁玖地理志等。）爲東西兩京交通所常經，繁盛殷闐之都會也。微之以弱冠之歲出遊其地，其所聞見，與昔迥殊，自不能不被誘惑。其所撰鸞鸞傳所云：

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以是年二十三，未嘗近女色。

者，鳳翔之誘惑力，不及河中，因得以自持。而以守禮誇詡，欺人之言也。及其遭遇雙文以後之沈溺聲色，見其前之堅貞亦不可信。何以言之，姑不必論其始亂終棄之非多情者所爲，即於韋叢，其三遣悲懷詩之三云：

唯將終夜常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

所謂常開眼者，自比鯨魚，即自誓終鯨之義。其後娶繼配裴淑，已違一時情感之語，亦可不論。唯韋氏亡後未久，裴氏未娶以前，已納妾安氏，元氏長慶集伍捌葬安氏誌云：

始辛卯歲，予友致用憫予愁，爲予卜姓而授之。

考成之卒於元和四年七月九日，（見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京兆韋氏墓誌銘）所

謂辛卯歲者，即元和六年。是韋氏亡後不過二年微之已納妾矣。夫唐世士大夫之不可一日無妾媵之侍，乃關於時代之習俗，自不可以今日之標準，爲苛刻之評論。但微之之本人與韋氏情感之關係，決不似其自言之永久篤摯，則可以推知。然則於韋氏，亦如其於雙文，兩者俱受一時情感之激動，言行必不能始終相符，則無疑也。又微之之自言眷念雙文之意，形之於詩者，如才調集伍維思之四云：

取次花叢懶回顧，半緣修道半緣君。

及白樂天轉述其友之事，如白氏長慶集壹肆和夢遊春詩一百韻云：

存誠期有感，誓志貞無黷。京洛八九春，未曾花裏宿。

似微之之真能『內秉堅孤非禮不可入』者，其實唐代德憲之世，山東舊族之勢力尚在，士大夫禮法之觀念仍存。詞科進士放蕩風流之行動，猶未爲一般輿論所容許，如後來懿僖之時。故微之在鳳翔之未近女色乃地爲之，而其任京洛之不宿花叢則時爲之。是其自誇守禮多情之語，亦不可信也。抑更推言之，微之之貶江陵，實爲忤觸權貴閹宦。及其淪謫既久，忽爾變節，乃竟干諛近侍，致身通顯，則其仕宦，亦與婚姻同一無節操之守，惟窺時趨勢，以取利自肥耳。茲節錄舊史，以資證明。舊唐書壹陸陸元稹傳（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略同）略云：

（元和）四年，奉使東蜀，勅奏故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稹雖舉職，而執政有與礪厚者，惡之。使還，令分務東臺。河南尹房式爲不法事，稹欲追攝，擅令停務。既飛表聞奏，罰式一月俸，仍召稹還京。宿敷水驛，內官劉士元後至爭廳。士元怒，排其戶，稹機而走廳後，士元追之，復以簋擊稹傷面。執政以稹少年後輩，務作威福，貶爲江陵府士曹參軍。荊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不以掾屬遇之。長慶初，潭峻歸朝，（新唐書『歸朝』作『方親幸』是。）出稹連昌宮辭等百餘篇奏御，穆宗大悅，由是極承恩顧，中人以潭峻之故，爭與稹交，而知樞密魏弘簡尤與稹相善。穆宗愈深知重。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言稹與弘簡爲刎頸之交，謀亂朝政，言甚激訐。穆宗顧中外人情，乃罷稹內職，授工部侍郎。上恩顧未衰，長慶二年拜平章事。詔下之日，朝野無不輕笑之。出稹爲同州刺史，改授浙東觀察使。（大和）三年九月，入爲尚書左丞，振舉綱紀，出郎官頗乖公議者七人。然以稹

素無檢操，人情不厭服。會宰相王播倉卒而卒，微大爲路岐經營相位，四年正月（拜）武昌軍節度使，卒于鎮。

故觀微之一生仕宦之始末，適與其婚姻之關係正復符同。南北朝唐代之社會，以仕婚二事，衡量人物。其是非雖可不置論，但今日吾儕取此二事，以評定當日士大夫之操守品格，則賢不肖巧拙分別，固極瞭然也。

雖然，微之絕世之才士也。人品雖不足取，而文采有足多者焉。關於鶯鶯傳，寅恪已撰一篇專論其事，故此從略，惟取豔詩及悼亡諸作略詮論之如下。所以先豔體而後悼亡諸作者，以雙文成之二女與微之本人關係之先後爲次序。而更以涉於裴柔之者附焉。至夢遊春一詩，乃兼涉雙文成之之者，故首論之。

元氏長慶集伍陸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誌銘并序略云：

至若鋪陳終始，排比聲韻，大或千言，次猶數百。詞氣豪邁，而風調清深，屬對律切，而脫棄凡近。則李（白）尙不能歷其藩翰，況堂奧乎。

取此與微之上令孤楚啓所謂『思深語近，韻律調新，屬對無差，而風情宛然』，及樂天『或爲千言或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者，相參校，則知元白夢遊春詩，實非尋常游戲之偶作，乃心儀浣花草堂之鉅製，而爲元和體之上乘，且可視作此類詩最佳之代表者也。（見附論丁元和體詩篇）

夢遊春詩（才調集伍）中所述鶯鶯之妝束，如：

叢梳百葉髻（原注時勢頭），金蹙重臺履（原注踏殿樣），紕軟細頭裙（原注瑟瑟色），玲瓏合歡袴（原注夾纈名），鮮妍脂粉薄，暗淡衣裳故。

而白氏長慶集壹貳樂天和之云：

風流薄梳洗，時世寬妝束，袖輕異文綾，裾輕單絲縠，裙腰銀線壓。梳掌金篸盛，帶縵紫葡萄，綺花紅石竹。

乃有時代性及寫實性者，非同後人豔體詩之泛描，斯即前引微之敘詩寄樂天書所謂：

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約頭髮，衣服修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醜者。又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序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患其意太切而理太

周。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則言激。然與足下爲文，所長任於此，所病亦在於此。足下來序，果有辭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猶前病也。待所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義焉。

夫長於用繁瑣之詞，描寫某一時代人物妝飾，正是小說能手。後世小說，凡敘一重要人物出現時，必詳述其服妝，亦猶斯義也。原注所云，實貞元年間之時世妝，足見微之觀察精密，記憶確切。君取與白香山新樂府上陽人中所寫之『天寶末年時世妝』之『小頭鞋履窄衣裳，青黛點眉眉細長』者，固自不侔。卽時世妝中所寫『元和妝梳』之『額不施朱面無粉，烏膏注唇唇似泥，雙眉畫作八字低』，『圓鬟無鬢推髻樣，斜紅不暈赭面狀』者，亦仍有別。然則卽此元白數句詩，亦可作社會風俗史料讀也。

又時世頭者，才調集伍微之有所教詩云：

人人總解爭時勢，都大須看各自宜。

則時世者，卽今日時髦之義，乃當日習用之語。但『時勢頭』則專指貞元末流行之一種時式頭樣也。

又重臺履者，取義於重臺花瓣，此處則專指蓮花而言。如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別集有重臺芙蓉賦，芙蓉卽蓮花也。國史補下蘇州進稿條云：

近多重臺荷花，荷花上復生一花。

故取作履樣之名，與潘妃步步生蓮花之典相關，更爲適合也。

又唐語林肆賢媛篇引因話錄云：

玄宗柳婕妤，有才學，上甚重之。婕妤妹適趙氏，性巧慧。因使工鑲板爲韃花象之，而爲夾結，因婕妤生日，獻王皇后一匹。上見而賞之，因敕宮中依樣製之。當時甚祕，後漸出，遍於天下，乃爲至賤所服。（夾縵之名亦見安祿山事蹟上）

寅恪案，雙文在貞元時，亦服夾縵袴，可徵此種織品，已流行一世，雖賤者亦得服之矣。

又夢遊春中先後述雙文成之二女事，微之旣云：

覺來八九年，不向花迴顧。

及：

近作夢仙詩，亦知勞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及：

雖云夢覺殊，同是終難駐。

而樂天亦云：

心驚夢易覺，夢斷魂難續。

是俱以雙文之因緣爲夢幻不真，殊無足道，其所謂『存誠』『誓貞』亦徒虛言耳。

故樂天和句云：

韋門女清貴，裴氏甥賢淑。

及：

劉阮心漸忘，潘楊意方睦。

及真實語也。微之所以棄雙文而娶成之，及樂天公垂諸人之所以不以其事爲非，正當時社會輿論道德之所容許，已於拙著讀爲鶯傳詳論之。茲所欲言者，即微之當日貞元元和間社會，其進士詞科之人，猶不敢如後來咸通廣明之放蕩無忌，盡決藩籬。此所以『不向花迴顧』，及『未曾花裏宿』者也。但微之因當時社會一部分尚沿襲北朝以來重門第婚姻之舊風，故亦利用之，而樂於去舊就新，名實兼得。然則微之乘此社會不同之道德標準及習俗並存雜用之時，自私自利，綜其一生行迹，巧宦固不待言，而巧婚尤爲可惡也。豈其多情哉，實多詐而已矣。

復次，其最言之無忌憚，且爲與雙文關係之實錄者，莫如才調集伍所錄之古決絕詞。其一云：

春風撩亂百勞語，况是此時將去時，握手苦相問，竟不言後期。君情既決絕，妾意亦參差。借如生死別，安得長苦悲。

據此，雙文非負微之，微之實先負之，而微之之所以敢言之無忌憚者，當時社會不以棄絕此類婦人如雙文者爲非，所謂『一夢何足云』者也。

其二云：

矧桃李之當春，競衆人而攀折，我自顧悠悠而若雲。（雲溪友議下豔陽詩條，引微之贈裴氏詩云『嫁得浮雲婿，相隨卽是家。』微之一生對於男女關

係之觀念，無論何人，終不改易其悠悠若雲之意也，噫。）又安能保君皚皚之如雪？

又云：

幸它人之不我先，又安能保它人之不我奪？已焉哉！織女別黃姑，一年一度再相見，彼此隔河何事無？

嗚呼，微之之薄情多疑，無待論矣。然讀者於此詩，可以決定鴛鴦在當日社會上之地位，微之之所以敢始亂而終棄之者，可以瞭然矣。

其三云：

一去又一年，一年何可澈？有此迢遞期，不如死生別。天公信是妬相憐，何不便教相決絕。

觀於此詩，則知微之之所以棄雙文，蓋籌之熟思之精矣。然此可以知微之之爲忍人，及至有心計之人也。其後來巧宦熱中，位至將相，以富貴終其身，豈偶然哉。

復次，微之夢遊春自傳之詩，與近日研究紅樓夢之『微言大義』派所言者有可參證者焉。昔王靜安先生論紅樓夢，其釋『秉風情，擅月貌，便是敗家的根本。』意謂風情月貌爲天性所賦，而終不能不敗家者，乃人性與社會之衝突。其旨與西土亞歷斯多德之論悲劇，及盧梭之第雄論文暗合。其實微之之爲人，乃合甄賈寶玉於一人，其婚姻則同於賈，而仕宦則符於甄。觀夢遊春詩自述其仕宦云：

寵榮非不早，遭遇亦云屢。直氣在膏肓，氛氳日沈痼。不言意不快，快意言多忤。忤誠人所賊，性亦天之付。乍可沈爲香，不能浮作瓠。

是亦謂己之生性，與社會衝突，終致遭遇而不自悔。推類而言，以仕例婚，則委棄寒女，締姻高門。雖繾綣故歡，形諸吟詠，然卒不能不始亂終棄者，社會環境，實有以助成之。是亦人性與社會之衝突也。惟微之之於仕則言性與人忤，而於婚則不語及者，蓋棄寒女婚高門，乃當時社會道德輿論之所容許，而視爲當然之事，遂不見其性與人之衝突故也。吾國小說之言男女愛情生死離合，與社會之關係，要不出微之此詩範圍。因併附論之於此，或者可供好事者之研討耶？

才調集伍所錄微之豔詩中如恨粧成云：

曉日穿隙明，開帷理粧點。傅粉貴重重，施朱憐冉冉。柔鬟背額垂，叢鬢隨

斂斂。凝翠暈蛾眉，輕紅拂花臉。滿頭行小梳，當面施圓靨。最恨落花時，妝成猶披掩。

離思六首之二云：

自愛殘粧曉鏡中，銀釵慢纂綠絲叢。須臾日射燕脂出，一朵紅酥旋欲融。

及其三云：

羅羅著壓逐時新，吉了花紗嫩麴塵。第一莫嫌材地弱，些些紕慢最宜人。

又有所教云：

莫畫長眉畫短眉，斜紅傷豎莫傷垂。人人總解爭時勢，都大須看各自宜。

皆微之描寫其所謂

近世婦人，暈淡眉目，綰約頭髮，衣服修廣之度，及匹配色澤，尤劇怪豔者也。至恨粧成所謂『輕紅拂花臉』及有所教所謂『斜紅傷豎莫傷垂』者，與元和時世妝之『斜紅不暈赭面（即吐蕃，見白氏新樂府時世妝拙箋。）狀』者，不同，而有所教所謂短眉，復較天寶宮人之細畫長眉者，有異矣。『人人總解爭時勢』者，人人雖爭爲入時之化妝，然非有雙文之姿態，則不相宜也。然則微之能言個性適宜之旨，亦美術化妝之能手，言情小說之名家，『元才子』之稱，足以當之無愧也。

復次，樂天和夢遊春詩結句云：

法句與心王，期君日三復。

自注云：

微之常以法句及心王頭陀經相示，故申言以卒其志也。

寅恪案，白氏長慶集貳和答詩思歸樂云：

心付頭陀經。

卽此時自注所謂心王頭陀經者也。寅恪少讀樂天此詩，遍檢佛藏，不見所謂心王頭陀經者，頗以爲恨。近歲始見倫敦博物院藏斯坦因號貳肆柒佛爲心王說投陀經卷上五陰山室寺惠辨禪師注殘卷，（大正續藏貳捌捌陸號）乃一至淺俗之書，爲中土所僞造者。至於法句經，亦非吾國古來相傳舊譯之本，乃別是一書，卽倫敦博物院藏斯坦因號貳零貳壹佛說法句經，（又中村不折藏墩煌寫本大正續藏貳玖零壹號）及巴

黎國民圖書館藏伯希和號貳叁伍法句經疏。（大正續藏貳玖零貳號）此書亦是淺俗偽造之經。夫元白二公自許禪梵之學，叮嚀反復於此二經，今日得見此二書，其淺陋鄙俚如此，則二公之佛學造詣，可以推知。又在燉煌寫本未出現以前，雖通儒碩學，不能解釋此詩句，而宋人偽造白詩老嫗皆解之說，觀此可以不攻自破矣。

吾國文學，自來以禮法顧忌之故，不敢多言男女間關係，而於正式男女關係如夫婦者，尤少涉及。蓋閨房燕昵之情意，家庭米鹽之瑣屑，大抵不列載於篇章，惟以籠統之詞概括言之而已。此後來沈三白浮生六記之閨房記樂所以爲例外創作，然其時代已距今較近矣。

微之天才，文筆極詳繁切至之能事。既能於非正式男女間關係如與鶯鶯之因緣，詳盡言之於會真詩傳，則亦可推之於正式男女間關係如韋氏者，抒其情，寫其事，纏綿哀感，遂成古今悼亡詩一體之絕唱。實由其特具寫小說之繁詳天才所致，殊不偶然也。

論豔體詩竟，請論悼亡詩。

今本元氏長慶集卷玖第壹首夜閑題下注云：

此後並悼亡。

但考程大昌演繁露陸云：

元稹集十三，聽庾及之彈烏夜啼引云云。

程氏所見元集卷帙，似與今所傳北宋宣和六年劉麟編輯之六十卷本其次第不同，南宋乾道四年，洪适重刊劉本跋云：

今之所編，又律呂乖次，惜矣舊規之不能存也。

新唐書陸拾遺文志別集類所著元氏長慶集一百卷，又小集十卷，傳至宋代亡佚已多。故韋穀才調集卷伍所收微之之詩，俱在六十卷本外也。然則程氏在南宋時，似難得見他本，其所記悼亡詩在第十三卷者，殆由筆誤之故。今日本內閣文庫所藏元氏長慶集僅有殘葉，不知如何，亦未能取校。但詳釋今本第玖卷內諸詩所言節候景物，似亦與微之當日所賦之年月先後頗爲符合，諒此卷諸作，猶存舊規，此點殊爲重要，蓋與釋疑滯有關故也。如此卷第壹首夜閑云：

秋月滿床明。

第貳首感小株夜合云：

不分秋同盡，深嗟小便衰。傷心落殘葉，猶識合昏期。

第叁首醉醒不涉節候景物，未能有所論斷。第肆首追昔遊云：

再來門館唯相弔，風落秋池紅葉多。

皆秋季景物也。昌黎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墓誌銘云：

（夫人）以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卒。

知此數詩，皆韋氏新逝後，即元和四年秋季所作也。

又第伍首空屋題（原注云十月十四日夜）云：

朝從空屋裏，騎馬入空臺，盡日推閑事，還歸空屋來。月明穿暗隙，燈燼落殘灰。更想咸陽道，魂車昨夜回。

白氏長慶集壹肆感元九悼亡詩，因為代答三首之二，答騎馬入空臺云：

君入空臺去，朝往暮還來。我入泉臺去，泉門無復開。鰥夫仍繫職，稚女未勝哀，寂寞咸陽道，家人覆墓迴。

昌黎韋氏墓誌云：

其年（元和四年）十月十三日，葬咸陽從先舅姑兆。

故微之於元和四年十月十四日夜賦詩云：

更想咸陽道，魂車昨夜回

也。白樂天代答詩云：

鰥夫仍繫職。

又云：

家人覆墓迴。

微之琵琶歌（元氏長慶集貳陸）云：

去年御史留東臺，公私蹙促顏不開。

可知韋氏之葬於咸陽，微之尚在洛陽。為職務羈絆，未能躬往，僅遣家人營葬也。

其第陸首為初寒夜寄子蒙，其第柒首城外回謝子蒙見諭有句云：

寒煙半床影，燼火滿庭灰。

第捌首諭子蒙及第玖第拾第拾壹三遺悲懷三首，俱無專言季候景物之句，不易推定